（上接B107版）

●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 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按季结息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中航财务公司以及吉航公司少数股东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如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向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除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1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吉航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吉航公司少数股东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吉航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按季结息；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付手续费。

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如通过中航财务公司向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财务公司以及吉航公司的少数股东沈飞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航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95,1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66.54%的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8.16%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航空工业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QP88D

主要出资方：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0.00%，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为20.00%，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出资比例为8.00%，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7.00%、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7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沈飞企管

企业名称：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吉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5,483.5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397759057Y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自由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类别：委托贷款

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年（可提前还款）。

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确定，按季结息。

手续费费率：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万分之四。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二）协议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铭泽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2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8,145.7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9121N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66.14%的股权，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持有15.41%的股权，沈飞企管持有10.75%的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7.70%的股权。

经营范围：军用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航空部附件、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航空零配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救生装备、舰艇装备、舰艇机技术保障装备、喷气式清扫车、石油钻探装备、防爆电器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制造、修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进出口；机场管理；飞机拆解；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垃圾清扫、积雪清理服务。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经营，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民用航空器维修基本技能培训；纯净水、液化气经销（工业生产原料使用除外）；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食品、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维修；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航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4,652.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8,388.3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06,264.45万元；2025年度，吉航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2,386.7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61.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航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吉航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5,000万元。公司将按期收回吉航公司到期的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不会存在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风险分析：吉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的生产进度，缩短生产周期和回款周期，合理规划资金支出并做好风险应对措施等方式防范委托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将定期跟踪吉航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出现不符合公司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将要求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尚不具备对吉航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经协商，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不对吉航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除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10,000万元。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吉航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沈飞企管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控制，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兼顾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吉航公司利息支出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中航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吉航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事项尚需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65,28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9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26年3月27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9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78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或退休、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4,799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2025-044），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604,799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35,699,513股减少至2,835,094,714股。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身故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未达到解锁期，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拟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65,28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2023年3月17日向该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08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2025年1月，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2025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2026年2月，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年度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公司在计算回购价格时无需进行除息处理。

因此，对于前述因退休、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5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32.08/（1+0.4）=22.9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410.7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209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35,094,714股变更为2,834,929,43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8,723	0.3142%	-165,283	8,743,440	0.3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185,991	99.6858%	0	2,826,185,991	99.6916%
股份总数	2,835,094,714	100%	-165,283	2,834,929,431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35,094,714股减少至2,834,929,43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35,094,714元减少至2,834,929,431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3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卢静

4.联系电话：024-86598851

5.传真号码：024-86598852

6.邮政编码：11085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366,66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4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0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6,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7%。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9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783.0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编号：2024-013），《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196.5万股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或退休、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4,799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5年4月28日上市流通。

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2025-044），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604,799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35,699,513股减少至2,835,094,714股。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283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首次授予价格（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注1）	转股后获授数量（万股）（注2）	首次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注3）
2023年3月17日	32.08	783.05	1,096.27	223	0

注1：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从224人变更为2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10万股变更为783.05万股。

注2：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

注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96.5万股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该部分预留权益已于2024年3月17日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股票解锁日期	2025年4月28日
股票解锁数量	3,449,178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及原因	2025年7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604,799股；9名激励对象因调动或退休、违纪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6,908,723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前述分红送转导致的解锁股票数量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编号：2025-028）。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3%。

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本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4月27日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